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 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主办券商”）作为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道科技”“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宜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程序

2021 年 3 月 26 日，新道科技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提名公司核心员工》《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等相关议案。

同日，新道科技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等相关议案。

同日，新道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关于

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9)《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 2021-020)《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 2021-021)《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告编号: 2021-022)《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3)《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 2021-027); 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2 日, 新道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8)、《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公告编号: 2021-029)等相关议案。

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2021 年 4 月 5 日, 新道科技向全体员工就核心员工、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 公示期间, 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核心员工和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1 年 4 月 6 日, 公示期满后, 新道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0)、《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 2021-031)、《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 2021-032)。

2021 年 4 月 16 日, 新道科技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提名公司核心员工》《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等相关议案。同日, 新道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3)。

2021年4月21日，新道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由2.13元/股调整为2.05元/股。同日，新道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2021年5月10日，新道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45），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111名激励对象28,022,120股，授予价格为2.05元/股。

2021年6月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激励对象获授的28,022,120股股票于2021年6月2日挂牌，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日。

##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及相应可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条件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0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00%

陈强兵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的继续限售安排：

考核年度	解除限售时间	直接解除限售股票占个人授予数量的比例	继续限售股票占个人授予数量的比例
2021年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8.75%	6.25%
2022年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8.75%	6.25%
2023年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8.75%	6.25%
2024年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18.75%	6.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次解除限售后满4年	6.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次解除限售后满4年	6.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次解除限售后满4年	6.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四次解除限售后满4年	6.25%	
<b>合计</b>		<b>100.00%</b>	

### (三)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挂牌公司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5、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7、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设置整体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根据营业收入增长率、云业务收入增长率和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等指标按照既定权重综合测算而成。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考核年度为 2023 年，以 2020 年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5%，权重 50%；云业务收入增长率为 90%，权重 20%；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为 80%，权重 30%。（上述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数据为准。）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A”、“B+”、“B”时，个人解除限售的比例为 100%，结果为“C”、“D”（表示不合格）时，个人解除限售的比例为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 二、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 （一）第三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约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1 日，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1 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因此公司 2021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届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限制性股票自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之日起已满 36 个月，第三次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 （二）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公司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3、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7、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指标： 公司设置整体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根据营业收入增长率、云业务收入增长率和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等指标按照既定权重综合测算而成。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考核年度为 2023 年，以 2020 年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5%，权重 50%；云业务收入增长率为 90%，权重 20%；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为 80%，权重 30%。（上述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数据为准。）	以 2020 年为基数，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云业务收入、扣非后净利润的实际增长率分别为 99.53%、115.96%、412.94%，激励计划中三项指标的考核增长率依次为 35%、90%、80%，因此计算出营业收入完成率、云业务收入完成率、扣非后净利润完成率分别为 284.36%、128.84%、516.18%，乘以对应权重 50%、20%、30%并相加，计算出 2023 年度的整体业绩目标完成率为 322.81%，高于 100%。因此，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业绩指标：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A”“B+”“B”时，个人解除限售的比例为 100%，结果为“C”“D”（表示不合格）时，个人解除限售的比例为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	根据人力资源部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结果，87 名激励对象考评结果符合解锁条件；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6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因此，87 名激励对象本次个人解除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限售的比例为 100%。

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1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67,500股、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500股、预留授予的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0,000股，合计825,000股，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无法解除限售而需进行回购的情形外，其余8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具体解除限售明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b>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					
1	陈强兵	董事长	3,244,860	7,571,340	18.75%
2	李关锋	董 事 会 秘 书、财务负责人	70,000	70,000	25.00%
<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b>			<b>3,314,860</b>	<b>7,641,340</b>	-
<b>二、核心员工</b>					
1	王坤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25.00%
2	贾云	核心员工	11,250	11,250	25.00%
3	刘曙光	核心员工	125,000	125,000	25.00%
4	宋健	核心员工	125,000	125,000	25.00%
5	耿兆强	核心员工	112,500	112,500	25.00%
6	贾大明	核心员工	137,500	137,500	25.00%
7	刘莉	核心员工	87,500	87,500	25.00%
8	张妮	核心员工	37,500	37,500	25.00%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9	眭召强	核心员工	35,000	35,000	25.00%
10	张娜娜	核心员工	17,500	17,500	25.00%
11	石立恒	核心员工	12,500	12,500	25.00%
12	仲冬冬	核心员工	10,000	10,000	25.00%
13	孙琪	核心员工	7,500	7,500	25.00%
14	法宁	核心员工	45,000	45,000	25.00%
15	林斌	核心员工	30,000	30,000	25.00%
16	冯可	核心员工	7,500	7,500	25.00%
17	李佳铭	核心员工	12,500	12,500	25.00%
18	任子宜	核心员工	40,000	40,000	25.00%
19	秦黎刚	核心员工	12,500	12,500	25.00%
20	田高峰	核心员工	7,500	7,500	25.00%
21	许鹏	核心员工	45,000	45,000	25.00%
22	唐梦彬	核心员工	82,500	82,500	25.00%
23	程帅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25.00%
24	刘卓	核心员工	7,500	7,500	25.00%
25	瞿刚	核心员工	20,000	20,000	25.00%
26	陈自洪	核心员工	7,500	7,500	25.00%
27	吴海鱼	核心员工	7,500	7,500	25.00%
28	毛恒博	核心员工	30,000	30,000	25.00%
29	黄堪敬	核心员工	40,000	40,000	25.00%
30	张萌	核心员工	7,500	7,500	25.00%
31	兰天宇	核心员工	7,500	7,500	25.00%
32	丁立波	核心员工	45,000	45,000	25.00%
33	王文江	核心员工	7,500	7,500	25.00%
34	吕京波	核心员工	20,000	20,000	25.00%
35	涂莉	核心员工	20,000	20,000	25.00%
36	徐福年	核心员工	20,000	20,000	25.00%
37	李巧柔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25.00%
38	金丽巍	核心员工	45,000	45,000	25.00%
39	朱瑞琳	核心员工	7,500	7,500	25.00%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40	杨华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25.00%
41	王学民	核心员工	20,000	20,000	25.00%
42	吴润琦	核心员工	20,000	20,000	25.00%
43	杨世强	核心员工	11,250	11,250	25.00%
44	付勇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25.00%
45	王祥喜	核心员工	11,250	11,250	25.00%
46	李毅飞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25.00%
47	陈海浩	核心员工	11,250	11,250	25.00%
48	周海伟	核心员工	17,500	17,500	25.00%
49	侯腾飞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25.00%
50	侯爱华	核心员工	45,000	45,000	25.00%
51	连丽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25.00%
52	张春旭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25.00%
53	张路芳	核心员工	30,000	30,000	25.00%
54	黄宝珠	核心员工	12,500	12,500	25.00%
55	陈侃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25.00%
56	桑大勇	核心员工	22,500	22,500	25.00%
57	宋玉光	核心员工	30,000	30,000	25.00%
58	李晓亮	核心员工	30,000	30,000	25.00%
59	李钢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25.00%
60	侯鹏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25.00%
61	李德茂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25.00%
62	高伟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25.00%
63	侯冬雪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25.00%
64	魏永江	核心员工	12,500	12,500	25.00%
65	杨畅怡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25.00%
66	赵宝荣	核心员工	22,500	22,500	25.00%
67	刘超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25.00%
68	丛燃	核心员工	9,050	9,050	25.00%
69	曾祥伟	核心员工	7,500	7,500	25.00%
70	吴征科	核心员工	20,000	20,000	25.00%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71	于晓蕾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25.00%
72	王冰	核心员工	10,000	10,000	25.00%
73	魏艳星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25.00%
74	何胜利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25.00%
75	姚翠娟	核心员工	7,500	7,500	25.00%
76	郑乐媛	核心员工	7,500	7,500	25.00%
77	成华敏	核心员工	7,500	7,500	25.00%
78	康阿朋	核心员工	7,500	7,500	25.00%
79	侯颖	核心员工	7,500	7,500	25.00%
80	赵玉凤	核心员工	7,500	7,500	25.00%
81	陈阵	核心员工	7,500	7,500	25.00%
82	许文皓	核心员工	11,250	11,250	25.00%
83	刘杉杉	核心员工	7,500	7,500	25.00%
84	谢华志	核心员工	6,250	6,250	25.00%
85	曹虹晖	核心员工	7,500	7,500	25.00%
核心员工小计			<b>2,096,550</b>	<b>2,096,550</b>	-
合计			<b>5,411,410</b>	<b>9,737,890</b>	-

实际可解除限售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因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管身份等须继续限售数量(股)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b>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					
1	陈强兵	董事长	3,244,860	3,244,860	0
2	李关锋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70,000	42,500	27,500
<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b>			<b>3,314,860</b>	<b>3,287,360</b>	<b>27,500</b>
<b>二、核心员工</b>					
1	王坤	核心员工	15,000	0	15,000
2	贾云	核心员工	11,250	0	11,250
3	刘曙光	核心员工	125,000	0	125,000

4	宋健	核心员工	125,000	0	125,000
5	耿兆强	核心员工	112,500	0	112,500
6	贾大明	核心员工	137,500	0	137,500
7	刘莉	核心员工	87,500	0	87,500
8	张妮	核心员工	37,500	0	37,500
9	睦召强	核心员工	35,000	0	35,000
10	张娜娜	核心员工	17,500	0	17,500
11	石立恒	核心员工	12,500	0	12,500
12	仲冬冬	核心员工	10,000	0	10,000
13	孙琪	核心员工	7,500	0	7,500
14	法宁	核心员工	45,000	0	45,000
15	林斌	核心员工	30,000	0	30,000
16	冯可	核心员工	7,500	0	7,500
17	李佳铭	核心员工	12,500	0	12,500
18	任子宜	核心员工	40,000	0	40,000
19	秦黎刚	核心员工	12,500	0	12,500
20	田高峰	核心员工	7,500	0	7,500
21	许鹏	核心员工	45,000	0	45,000
22	唐梦彬	核心员工	82,500	0	82,500
23	程帅	核心员工	25,000	0	25,000
24	刘卓	核心员工	7,500	0	7,500
25	瞿刚	核心员工	20,000	0	20,000
26	陈自洪	核心员工	7,500	0	7,500
27	吴海鱼	核心员工	7,500	0	7,500
28	毛恒博	核心员工	30,000	0	30,000
29	黄堪敬	核心员工	40,000	0	40,000
30	张萌	核心员工	7,500	0	7,500
31	兰天宇	核心员工	7,500	0	7,500
32	丁立波	核心员工	45,000	0	45,000
33	王文江	核心员工	7,500	0	7,500
34	吕京波	核心员工	20,000	0	20,000
35	涂莉	核心员工	20,000	0	20,000
36	徐福年	核心员工	20,000	0	20,000
37	李巧柔	核心员工	15,000	0	15,000

38	金丽巍	核心员工	45,000	0	45,000
39	朱瑞琳	核心员工	7,500	0	7,500
40	杨华	核心员工	25,000	0	25,000
41	王学民	核心员工	20,000	0	20,000
42	吴润琦	核心员工	20,000	0	20,000
43	杨世强	核心员工	11,250	0	11,250
44	付勇	核心员工	15,000	0	15,000
45	王祥喜	核心员工	11,250	0	11,250
46	李毅飞	核心员工	15,000	0	15,000
47	陈海浩	核心员工	11,250	0	11,250
48	周海伟	核心员工	17,500	0	17,500
49	侯腾飞	核心员工	25,000	0	25,000
50	侯爱华	核心员工	45,000	0	45,000
51	连丽	核心员工	15,000	0	15,000
52	张春旭	核心员工	15,000	0	15,000
53	张路芳	核心员工	30,000	0	30,000
54	黄宝珠	核心员工	12,500	0	12,500
55	陈侃	核心员工	15,000	0	15,000
56	桑大勇	核心员工	22,500	0	22,500
57	宋玉光	核心员工	30,000	0	30,000
58	李晓亮	核心员工	30,000	0	30,000
59	李钢	核心员工	15,000	0	15,000
60	侯鹏	核心员工	15,000	0	15,000
61	李德茂	核心员工	15,000	0	15,000
62	高伟	核心员工	15,000	0	15,000
63	侯冬雪	核心员工	15,000	0	15,000
64	魏永江	核心员工	12,500	0	12,500
65	杨畅怡	核心员工	15,000	0	15,000
66	赵宝荣	核心员工	22,500	0	22,500
67	刘超	核心员工	15,000	0	15,000
68	丛燃	核心员工	9,050	0	9,050
69	曾祥伟	核心员工	7,500	0	7,500
70	吴征科	核心员工	20,000	0	20,000
71	于晓蕾	核心员工	25,000	0	25,000

72	王冰	核心员工	10,000	0	10,000
73	魏艳星	核心员工	15,000	0	15,000
74	何胜利	核心员工	50,000	0	50,000
75	姚翠娟	核心员工	7,500	0	7,500
76	郑乐媛	核心员工	7,500	0	7,500
77	成华敏	核心员工	7,500	0	7,500
78	康阿朋	核心员工	7,500	0	7,500
79	侯颖	核心员工	7,500	0	7,500
80	赵玉凤	核心员工	7,500	0	7,500
81	陈阵	核心员工	7,500	0	7,500
82	许文皓	核心员工	11,250	0	11,250
83	刘杉杉	核心员工	7,500	0	7,500
84	谢华志	核心员工	6,250	0	6,250
85	曹虹晖	核心员工	7,500	0	7,500
核心员工小计			<b>2,096,550</b>	<b>0</b>	<b>2,096,550</b>
合计			<b>5,411,410</b>	<b>3,287,360</b>	<b>2,124,050</b>

### 三、本次激励计划股票解除限售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钱爱民、李书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4-031）、《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2）。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

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履行了其应当履行的内部程序，尚需办理相关手续。

#### 四、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一）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其程序、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除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无法解除限售而需进行回购的情形外，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 87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三）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履行了其应当履行的内部程序，尚需办理相关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